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1]执00038号

北京鼎新雅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91110101MA00GGKH	4E) 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	
1.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健全本单位安全	全生产责任制,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
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	
2. 生产经营场所未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,涉	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第三十九条第二款	
(以下空白)	
	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_1-2_项问题于_2021_年_3_月_12_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	
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	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	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	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	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
管理局_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	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	E号: <u>110101058</u>
曾庆蔚 道	E号: <u>110101050</u>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	
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	2021年3月9日
	2021 十 3 月 9 日